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2011年10月31日
(以百萬港元計)

	註	2011年10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資產			
外幣資產	1	2,285,710	2,260,481
港元資產	2	171,491	155,099
資產總額		<u>2,457,201</u>	<u>2,415,580</u>
負債及基金權益			
負債證明書	3, 7	241,915	245,57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3, 5, 7	9,277	9,288
銀行體系結餘	3	148,675	148,661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 6	657,511	657,87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888	23,888
財政儲備帳		616,844	603,98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05,359	105,361
其他負債	4	64,417	62,962
負債總額		<u>1,867,886</u>	<u>1,857,601</u>
累計盈餘		<u>589,315</u>	<u>557,979</u>
負債及基金權益總額		<u>2,457,201</u>	<u>2,415,580</u>

註：

1. 外幣資產包括作為貨幣基礎支持的美元資產。於2011年10月底，這些美元資產達11,506.69億港元；2011年9月底的數字則為11,577.78億港元。
2. 港元資產包括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貼現窗貸款。於2011年10月底，此等貸款的數字為3,800萬港元（2011年9月底的數字為零）。
3. 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
4. 其他負債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應付利息，以及貨幣發行局運作的應付帳項。
5. 由2002年9月開始，由政府發行的拾元紙幣被列入此項目內。
6.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外匯基金持有作為資產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是用作抵銷相應負債。於2011年10月底，為此而被註銷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10億港元（2011年9月底的數字為10億港元）。因此，資產負債表摘要所列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比貨幣發行局帳目所載有關數額為少。
7.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均以成本值列示，即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因此，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數據，與貨幣發行局帳目所載的按港元面值列示的數據不同。

外匯基金
貨幣發行局帳目
於2011年10月31日
(以百萬港元計)

	註	2011年10月31日 (市值)	2011年9月30日 (市值)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243,005	246,05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9,319	9,306
銀行體系結餘		148,675	148,66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 4	658,511	658,878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536	381
(應收) / 應付帳項淨額	3, 6	(1,386)	(1,520)
總額	1, 3	1,058,660	1,061,761 (a)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的投資		1,151,341	1,160,399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652	1,266
應收 / (應付) 帳項淨額	5	(2,324)	(3,887)
總額	2	1,150,669	1,157,778 (b)
支持比率 [(b) / (a)] * 100%	7	108.69%	109.04%

註：

1. 期內貨幣基礎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上期結轉	1,061,761
負債證明書增加 / (減少)	(3,050)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增加 / (減少)	13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發行 / (贖回) 淨額	25
外匯基金債券應計利息	155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折價 / (溢價) 攤銷	37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重估虧損 / (收益)	(429)
利率掉期協議的淨利息支出 / (收入)	(38)
利率掉期協議重估虧損 / (收益)	210
銀行體系結餘增加 / (減少) (不包括貼現窗運作所引致的變動)	(24)
本期結轉	<u>1,058,660</u>

2. 期內支持資產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上期結轉	1,157,778
發行／（贖回）負債證明書引致增加／（減少）	(3,050)
發行／（贖回）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引致增加／（減少）	13
投資利息	695
投資重估收益／（虧損）	<u>(4,767)</u>
本期結轉	<u><u>1,150,669</u></u>

3. 貼現窗運作：

- (i) 「貼現窗運作」是指由金管局通過對銀行交來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進行貼現，向銀行提供隔夜港元貸款。在這過程中，有關貸款會記入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戶口內（這是銀行體系結餘的一部分）。根據公認會計常規，由金管局貼現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不會以金管局負債減少的方式入帳，而是列作就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處理。
- (ii) 本帳目在計算貨幣基礎時，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品的貸款是以負債減少方式處理。於2011年10月31日，此等貸款的數字為3,800萬港元（2011年9月30日的數字為零）。

4.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利息支出：

- (i) 1999年4月1日起，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數量可隨這些票據及債券所付的利息數額相應地增加。
- (ii) 2011年10月份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面值，由6,547.8億港元增至6,548.5億港元。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包括外匯基金持有作為資產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5. 這代表有關投資的未交收交易，以及發行／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收帳項及應付帳項淨額。

6. 由2001年6月起，港元利率掉期協議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的成本。在本帳目內，利率掉期協議的利息的應付／（應收）帳項及重估虧損／（收益）是以貨幣基礎組成項目的方式列示，並列於「（應收）／應付帳項淨額」項下。於2011年10月31日，有關的利息應收帳項及重估收益分別為6,900萬港元（2011年9月30日：利息應收帳項為3,100萬港元）及12.79億港元（2011年9月30日：重估收益為14.89億港元）。

7. 應注意不僅是支持資產，而是外匯基金全部資產，均會繼續用作捍衛聯繫匯率。